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鄒依整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工資新臺幣(下同)1,161,667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61,667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2,583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4,19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4,19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婕妤